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游潔如(02)2730123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環字第1100100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55次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記錄同步公告於環安室網頁，本校各單位同仁可至環安室網頁瀏覽下載。

正本：本校各單位(請上網公告)、出列席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

副本：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校 長 廖慶榮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5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校長室會議室

紀錄：游潔如

主席：廖慶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附件一。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三。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通過修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詳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55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 間：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二、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備註
廖主任委員慶榮	廖慶榮	校長
黃慶東委員	黃慶東	主任秘書
魏榮宗委員	魏榮宗	總務長
游進陽委員	游進陽	環安室主任
陳明志委員	陳明志	機械系系主任 (勞工代表)
蔡伸隆委員	蔡伸隆	副國際長 (勞工代表)
鄭智嘉委員	胡蓀傑代	應科所副教授 (勞工代表) 胡蓀傑教授代理
王秋燕委員	請假	材料系副教授 (勞工代表)
劉宇城委員	請假	學生會代表 (勞工代表)
人事室代表	曾淑芬	列席
學務處代表	郭克婕	列席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環安室
陳玉榕小姐	陳玉榕	環安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9.10.21 第 54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5401	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待送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	環安室	1. 遵照辦理。 2. 已送 109.9.15 第 590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5402	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
5403	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
5404	重新研擬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邀人事室及學務處護理師列席討論。	環安室	於本次會議再次進行討論。

第 5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一)教育訓練：

1.110 年度上半年教育訓練預計辦理 2 梯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梯次	單位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目	對象
1	環安室	1/21 下午 14:00	健檢心法	教職員工
2	環安室	4/7 下午 13:30	外籍生安全衛生訓練	外籍生

2. 各系所安全衛生專題演講將辦理 4 場次，如下列：

梯次	單位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目
1	營建系	3/2 下午 14:20	營建相關行業安衛分享
2	設計系	3/3 下午 15:30	DT1202301 模型製作 安全衛生宣導
3	電子系	3/8 下午 14:00	外籍生安全衛生訓練
4	電機系	3/8 下午 14:00	電機相關行業安衛分享

3. 其他技能教育訓練：

受訓內容	派訓人數	完成日期
急救人員訓練(初訓)	20	109/12/29 完成訓練
急救人員訓練(複訓)	13	109/12/18 完成訓練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	8	109/12/21 完成訓練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已受訓)	孫宜平	已取得證照

(二) 實驗室巡檢：實驗室巡檢：預計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巡檢說明會，110 年 3 至 4 月至實驗室指導如何進行實驗步驟風險評估及化學管理 CCB 分級管理；5-6 月由外聘專家稽核；7-8 月環安室複檢。

(三) 職醫職護巡檢：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11	<p>1. 巡檢單位： (三類場所)台灣建築科技中心、光機電研發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類場所)廢液貨櫃屋、T1-103 實驗室。</p> <p>2.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物理環境紀錄(當日 T1-103 實驗室 CO₂ 測量無異常，但實驗室內空間設置較密閉、門窗緊閉，提醒環境通風改善建議及防疫相關注意事項)</p> <p>3. 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紀錄(廢液貨櫃屋作業人員、搬運作業人員、辦公室電腦作業人員之人因危害預防宣導及相關改善建議)</p>	109/11/10

110 年巡檢安排

	一般作業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職醫臨場服務次數
二類場所(實驗室)	441 人	1 人	1 次/2 個月
三類場所(辦公室)	991 人	0 人	1 次/3 個月
總數	1433 人		10 次/年

01/12 辦公室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研教組 教務處-教務長辦公室 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育才專案辦公室	07/06 辦公室	(電算中心) 中心辦公室 技術諮詢推廣組 系統支援組 作業組 電腦視覺與醫學影像中心(TR-913)
03/09 實驗室	(機械系) ME-234-1 ME-234 呼吸防護測試 4 人	08/10 實驗室	(機械系) ME-142 ME-140 ME-143 ME-141
04/13 實驗室	(化工系) T2-412 T2-102 T2-105 T2-513	09/07 辦公室	(產學營運處) 企業服務中心 智財推廣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國際產學聯盟推動辦公室 產學營運處本部
05/11 實驗室	(應用科技研究所) IA-11F TR-912 TR-936 TR-1017 TR-1024	10/05 實驗室	(材料系) E1-302 E1-301 呼吸防護測試 4 人
06/08 實驗室	(電子工程系) EE-813-7 EE-812 呼吸防護測試 4 人	11/09 辦公室	(研發處) 研發長室 計畫業務服務中心 貴重儀器中心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人文藝術中心

(四) 健康檢查：

1.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已完成 217 人繳交，未完成 16 人，將持續以電話及發 e-mail 通知未完成人員儘速繳交。
2. 今年勞工特殊健檢應檢人數 1 人(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已於 11 月完成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列為「第二級管理」，健康檢查結果部分異常，與工作無關，已提供個人健康指導。

3. 預計 110 年 5 月或 6 月辦理教職員健康檢查活動。

(五) 意外事故

1. 「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通過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審議修訂通過，於即日起實施。
2. 本季虛驚事故 2 件、意外事故 2 件。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09/11/7(六) 16:10 校安群組通報	化工系 E2-101	李同學於下午 16:10 通知校安中心 E2-101 開冷氣時有火花冒出，接著出現燒焦味。警衛會同水電人員當天先行斷電停用。	11/9 總務處營繕組、化工系人員及冷氣水電工會勘後，確認為冷氣電源線連接處鏽蝕造成過熱燒焦。
109/11/26(四) 14:44 校安群組通報	材料系 E1-133 旁梯間	工程 1 館材料系靠宿舍側 1F 樓梯下方有化學品洩漏，經查為退休老師存放之腐蝕性化學品，因年代久遠鐵桶被腐蝕鏽穿導致洩漏，緊急進行圍堵並請專業廠商於 11 月 30 日前來協助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棄物於 12 月 23 日委請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商清理，相關衍生費用將請材料系支應。 2. 預計於 110 年度巡檢時加強檢查現場是否有相關久置之化學品，避免有意外或洩漏之疑慮。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09/11/1(日) 22:00	化工系 T2-513 (葉禮賢副教授)	11/1 晚間進行實驗(20 mL, 6M HCl 與 1g LiF 的置換反應), 於隔天早上發現 HF 噴濺於手套箱內。 整理手套箱時, 有人員嗆傷事件。	11/2 處理手套箱噴濺物品之楊同學有戴活性碳口罩, 打開傳送箱將反應物移出並倒入廢液桶。 11/5 李姓助理打開手套箱未配戴口罩疑似輕微嗆傷, 已就醫抽血確認有低血鈣, 並於當日注射點滴, 建議觀察一週後複檢。 11/6 通報環安室, 環安室建議先將手套箱換氣降低 HF 濃度, 1 週後再導入酸鹼中和劑與六氟靈進手套箱擦拭處理。 11/9 楊同學至醫院抽血檢查, 建議觀察 1 週後複檢。 後續實驗防範: 1. 加強 HF 相關實驗訓練及正確防護用使用宣導。 2. 更加緩慢的加入藥品。 3. 購買 HF 專用抗酸鹼手套和抗酸的防毒面具。
109/12/23(三) 11:00	化工系 工程二館前	12/23 上午 11:00 蘇小姐處理廢液清運公務, 推送廢液推車經工程二館殘障坡道時, 疑因施力重心不當, 造成小腿劇烈疼痛。	當日下午休假看診, 醫師判定為左小腿肌肉撕裂傷, 依據醫囑返家休養, 已先申請 12 月 23 日 11 時至 25 日公傷假。

(六) 消防訓練：

1. 預計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全校性消防演練(環安室/總務處)。
2. 預計 110 年 5 月 28 日完成新竹校區消防訓練(新竹校區)。

(七) 承攬作業備查：

1. 109年12月25日台北市勞檢處至本校稽查未有違規事項，但因第四教學大樓8樓正在進行油漆工程，勞檢員現場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例如:加強通風措施及施工人員應配戴防護具)，因相關氣味已影響其他樓層辦公員工，環安室亦有接獲相關反映事項，此案並未進行承攬管理系統填報，已週知相關單位注意承攬商發包應進行填報，倘若發生相關事故時，可以歸責於廠商，請廠商列入工程管理。若未進行承攬商資料填報，使廠商未簽署本校的場所危害告知而產生相關意外，本校發包承攬單位恐有相關罰則，應注意承攬施工之安全衛生事宜。

2. 本季備查案：共8件申請書如下列：

序號	期程	單位	承攬公司	標案案號及承攬名稱	所屬場所 職安單位	標的分類
1	109/10/12~109/11/20	總務處(事務組)	建晨土木包工業	A-109-02-109「研揚大樓風雨走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三類場所 (總務處)	工程
2	109/10/13~109/10/18	總務處(營繕組)	宜均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第一教學大樓1樓走廊天花板整修工程	三類場所 (總務處)	工程
3	109/10/18	總務處(事務組)	勝豐園藝有限公司	AASC-109100 視聽館	三類場所 (總務處)	工程
4	109/10/26~109/12/04	總務處(營繕組)	育揚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A-109-02-109034 工程二館樓梯整修工程	三類場所 (總務處)	工程
5	109/10/15-109/12/31	總務處(營繕組)	中環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	A-109-02-109035 醫揚大樓9樓	三類場所 (總務處)	工程
6	109/11/07-109/11/08	總務處(營繕組)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前風雨走廊天溝增設工程	三類場所 (總務處)	工程
7	109/11/07-109/01/05	總務處(營繕組)	宏佳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A-109-02-109027 活動中心C梯及體育館地坪整修工程	三類場所 (總務處)	工程
8	109/12/26	總務處(事務組)	勝豐園藝有限公司	AASC-109100 校園樹木植栽維護與颱風災後復原(工程一館)	三類場所 (總務處)	工程

(八) 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助互助聯盟與台北市勞動檢查處締結安全夥伴關係，預計於今年4月第3週(3月再與勞檢處窗口確認時間)到本校進行臨場輔導事宜。

(九) 因應本校為110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之受檢學校，5-6月將舉辦說明會，7-8月需至線上自我檢核，將請各相關單位(總務處、學務處、環安室)配合檢核事宜。

二、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一)室內空氣品質：

1. 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第四季二氧化碳即時濃度測量 10、11 月圖書館各樓層閱覽區皆符合法規標準(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12 月初 3F 二氧化碳即時濃度皆略有超標，濃度最高為 3F(面向圖書館)左邊閱覽區 1,120 ppm，現場轉知圖書館同仁協助開窗通風、加強換氣。
2. 二氧化碳監測現況：本季自 109 年 10 月 1 日截至 12 月 28 日止，二氧化碳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日數如下：

檢測位置	10 月份 CO ₂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日數	11 月份 CO ₂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日數	12 月份 CO ₂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日數
TR-214	0 天	0 天	0 天
TR-311	0 天	0 天	0 天
韻律教室	0 天	0 天	1 天
重訓室(內)	0 天	0 天	0 天
重訓室(外)	0 天	0 天	0 天

2019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政府、校方皆宣導室內通風重要性，各場所皆落實開門窗通風。(配合防疫及節能政策，部分時段關閉體育館地下室空間及總電，監測數據將與其同步。)

註：12/4(五)自中午連續上課超過 8 小時，超標數值平均為 1,180 ppm，本室協請體育室協助提醒使用單位及授課老師開啟全熱交換器通風換氣。據了解考試時間部分老師會將全熱交換器關閉以避免噪音問題，已向老師宣導並於開關處張貼宣導標語。

(二)飲水機抽驗：本季於 10 月 23 日進行全校 22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經 SGS 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內，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本校飲水機數量增加至 208 台，110 年起每季將改抽樣 26 台，以符合法規抽查標準(採樣數量=總數*1/8)

(三)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1. 109 年 10 至 12 月固體廢棄物共計清運 1.965 公噸，相較前一季減少 1.285 公噸，共計為新台幣 141,500 元，相較前一季減少 92,535 元。
2. 109 年 10 月 13 日及 12 月 23 日分別清運實驗室廢液/廢藥品 3.44 與 4.49 公噸，其

中 11 月 23 日清運包含 11 月 26 日材料系退休老師藥品洩漏之緊急止漏廢棄物 0.27 公噸(洩漏空鐵桶尚未清運)，共計花費新台幣 199,520 元及 260,420 元。

3. 109 年 12 月 04 日辦理「110-111 年度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清理」擴充採購案，以原單價金額決標，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927,500 元整。
4. 109 年 12 月 24 日辦理「110-111 年度實驗室廢液及廢藥品清理」擴充採購案，以原單價金額決標，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325,200 元整。

(四)土壤地下水整治費用：109 年 10 月 06 日繳納 109 年第 3 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係依照本校進口指定原料清運廢液項目及重量計算)新台幣 3,043 元，相較前一季減少新台幣 535 元。

(五)綠色採購：

1. 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止，全校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97%。
2. 109 年 12 月 25 日統計本校高鐵企業會員全年度搭乘金額為新台幣 899,835 元，申報碳足跡標籤預估可加綠色採購考核總分 3 分。

(六)其他環安衛事項：

1.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無警示觸發紀錄，各實驗室用電情形如下：

實驗室耗電排名(109/10/1-109/12/28)

排名	場域名稱	尖峰用電量 (kWh)	離峰用電量 (kWh)	總用電量 (kWh)	佔比 (%)
1	ME-265 機械(王朝正)	18,938.4	8,866.8	27,805.2	6.4
2	E1-141(E1-136 電箱)材料(朱瑾)	16,842.8	8,902.5	25,745.4	5.9
3	T2-104 營建(陳鴻益)	11,707.3	5,609.6	17,316.9	4.0
4	E1-142 材(吳盈瑩)	9,314.0	5,759.3	15,073.3	3.4
5	EE-813-7 應科(何清華)、電子(李奎毅)	9,125.2	5,525.8	14,651.0	3.3
6	E2-518 化(黃炳照)	9,094.6	5,415.6	14,510.2	3.3
7	E1-302 材(王秋燕)	9,041.6	4,872.1	13,913.7	3.2
8	E1-237 材(輻射實驗室)	8,678.2	4,605.9	13,284.2	3.0
9	E1-136 材(陳金財)	9,130.8	4,116.1	13,246.9	3.0
10	E1-140(E1-136 電箱)材料(洪伯達)	7,655.9	4,297.6	11,953.5	2.7

重點列管實驗室總用電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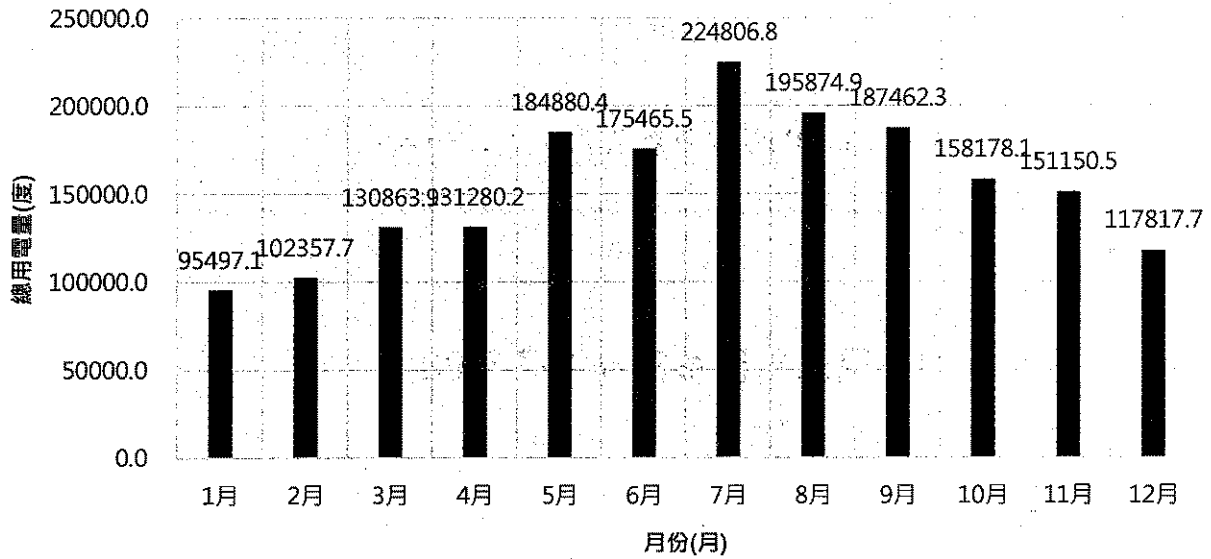


圖 1、列管實驗室 109 年各月總用電量(109/1/1-109/12/28)

109年各實驗室每月平均用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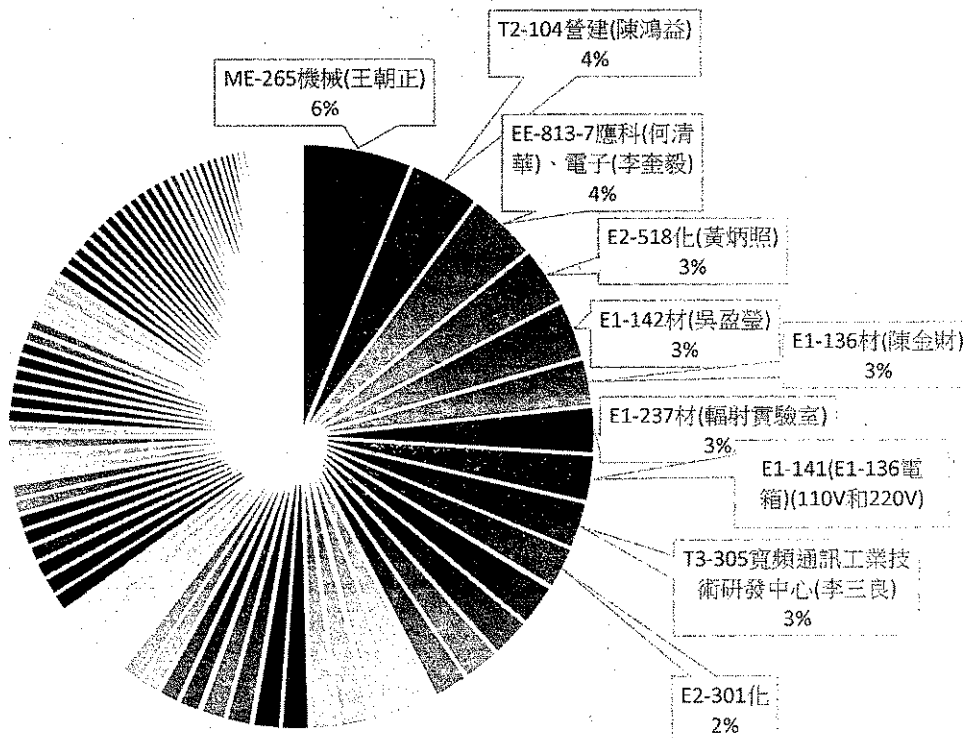


圖 2、實驗室耗電排名前 10 名分布圖(109/10/1-109/12/28)

2. 109年11月14日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參訪芝山文化生態綠園，自然保育與文化保存為主題，內容包含認識都市鳥類、傷鳥救援及芝山古遺跡探訪，參加人員包括本校教職員生及台大職員，共計18人。
3. 109年11月22-23日派員(陳玉榕技術組員)參加教育部及環保署化學局辦理「109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4. 109年11月25日派員(陳玉榕技術組員)參加109年「毒化物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相關系統功能業者說明會」。
5. 109年11月26日經總務處事務組通報，工程1館材料系靠宿舍側1F樓梯下方有化學品洩漏，經查為退休老師存放之腐蝕性化學品，因年代久遠鐵桶被腐蝕鏽穿導致洩漏，緊急進行圍堵並請專業廠商於11月30日前來協助處理。廢棄物於12月23日委請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商清理，相關衍生費用將請材料系支應。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109 年 10 月 6 日由陳玉榕技術組員代表參加「109 年關注化學物質法令暨系統申報說明會」(笑氣)。
- (二)10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臺北市聯防 A00002 小組線上組訓。
- (三)10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本校校本部毒化物核可文件變更(新增 1 項毒化物-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068-06 (95-100%))
- (四)109 年 12 月 22 日協助化學局於本校國際大樓 IB-201 辦理「109 年度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教育宣導成果發表會」，內容包括化學局近 3 年至大專院校之宣導成果、老舊鋼瓶安全操作經驗分享及實驗室災害與復原分享，現場宣導闖關遊戲、化學防災車介紹與 A 級防護衣體驗，參與人次約 200 人。
- (五)109 年 10 月 29 日本校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共同完成「109 年校園複合型毒化災實驗室安全避難疏散演練」，演練地點為工程 2 館，參演對象為化工系、營建系教職員生、校安中心及環安室人員，參與人數共計 106 人。
- (六)10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校 109 年第 3 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5年3月1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110年1月5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 貳、目的：防止本校各類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妥善預防及處置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職場暴力事件，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 參、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 肆、定義：
-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以下簡稱職場暴力，指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包括下列4種類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二、職場不法侵害來源：
 - (一) 內部: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與指導者。
 - (二) 外部: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顧客、客戶及照顧對象(含學生)。
- 伍、管理組織：
-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 陸、各級人員之權責：
- 一、校長：
 - (一) 支持及協調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 (二) 指派適當之權責單位或委由專人調查處理。
 - 二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人事室、總務處及本校相關委員會：
 - (一) 擬訂、推動本計畫，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二) 針對校內各單位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三) 協助進行作業場所環境檢點，負責強化校園安全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三三、臨廠校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醫及職護)：

(一) 協助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

(二) 給予輔導受害者健康諮詢並給予輔導適當轉介，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一) 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

~~(二)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並提供改善建議。~~

四、人事室：

(一) 於校園內公開宣示「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聲明」並張貼公告。

(二) 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通報/申訴單，當接收校內工作者通報或申訴案件，啟動調查程序。

1.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受害者為專任教師，轉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2.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受害者為職員，轉介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3.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受害者為技工或工友，轉介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4.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受害者為本校其他工作者，依行政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逕行調查。

5. 性騷擾之案件，轉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

(三)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於新進工作者報到時，傳達相關資訊。

(四)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及安置。

六、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協助受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受傷之工作者立即的傷病處置及後續醫療協助。

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一) 規劃及推廣校園心理衛生教育。

(二) 協助因受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受傷之工作者，提供心理諮詢或轉介。

八、各級單位主管：

(一) 預防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二)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配合執行本措施之風險評估及控制與改善。

(三) 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四) 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工作者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

(五)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九、工作者：

(一) 配合填寫負責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二) 配合接受相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

(三) 配合參與相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計畫執行。

柒、依「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與處置流程圖」(附件一)推動，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當可能或已經出現職場暴力時，即應啟動本計畫。~~

~~二、危害辨識及評估：針對本校特性、工作性質，辨識高風險族群之工作者及特質，並進行風險評估及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三、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將公司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

~~(一)加強校園環境管理，警衛應 24 小時輪值待命及巡查。於大門入口處、各樓梯間，應設置 24 小時監視器及緊急通報系統。~~

~~(二)建置與轄區警察單位 24 小時之聯絡系統-警民連線。~~

~~(三)如有暴力發生之徵兆，應立即通知駐警衛、單位主管協同處理。~~

~~(四)溝通過程中保持鎮靜及與施暴者維持安全距離(1 公尺或 1 個手臂長)，並與施暴者成 45 度角，避免正面接觸。~~

~~(五)運用安撫溝通技巧化解施暴者激憤的情緒，給予充足時間宣洩不滿情緒。~~

~~四、工作適性安排：針對潛在風險高之工作者或作業場所，進行人力調整、配置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並向所有工作者宣導：~~

~~(一)有關處理程序，詳如職場暴力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二)當面臨可能發生暴力行為時，首先要保護自己，採取防範措施，例如：大聲呼救、脫離現場避免受到攻擊。~~

~~(三)現場同仁應協助按下緊急求救鈴或電話通知警衛與單位主管。~~

~~(四)人力支援無法處理時，應撥打110勤務中心請求支援。~~

~~(五)必要時，單位主管應指揮現場人員進行疏散。總務處協助封鎖現場，保存現場完整，並配合警察人員處理現場。~~

~~(六)單位主管向上級主管通報事故發生經過及處理過程。~~

~~(七)單位主管必要時協助同仁至警局報案，報案前倘有調閱監視影像並複製監視錄影畫面需求時，請依本校「校園安全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八)如發生死亡者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請事故單位主管立即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並於8小時內通報臺北市勞檢處。~~

~~(九)本校工作者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時，得填具「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如附件二)向相關單位反應。~~

- 一、 建構行為規範：於校園內公開宣示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聲明並公告(附件一)。
- 二、 學校建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如附件二)，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申訴方法。
- 三、 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應依下列流程進行：
 - (一) 辨識及評估危害：本校各單位(處、室、院、中心)應至少每三年或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採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三)，並進行工作場所進行風險分級。
 - (二)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針對中、高風險作業之場所，由環安室職安人員及職醫、職護至工作場所訪視，並提出對該單位事後處理之相關意見，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 (三)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高風險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
 - (四) 由人事室負責校園職務不法侵害相關之宣導，並由環安室辦理職務不法侵害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升校內工作者對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認知。
- 四、 發生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應依下列處理程序執行：
 - (一) 通報或申訴：

1. 外部：工作者於執行職務遭遇或疑似遭遇職場暴力行為時，若為外來人士介入職場暴力，通報警衛人員、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主管前來處理，協助受害者安置或就醫，並視情況通知警方處置。

2. 內部：

- (1) 教職員工疑似或遭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行為時，通報警衛人員、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主管前來處理，得填具事件通報/申訴單(附件四)。
- (2) 專任教師、職員、技工、工友申訴案件，由人事室轉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調查處理(教師評議委員會、職員評議委員會、技工工友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等)。
- (3) 其他工作者提出申訴，人事室視事件樣態依行政院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校長得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調查及處理小組，小組得由人事室、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

(二)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或申訴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通報或申訴者不會受到報復。若屬外部事件，將與當地警方及檢調單位建立聯絡網，以保障教職員工或服務對象之生命安全。

(三) 事後處理：追蹤與協商處理後，對於受害人應提供安置，作適性評估，適時提供醫療協助及心理諮商輔導。

(四) 相關紀錄：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一) 每三年或重大事件發生後重新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二) 各主管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六、上級交付之不法侵害預防及改進事項。

捌、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玖、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室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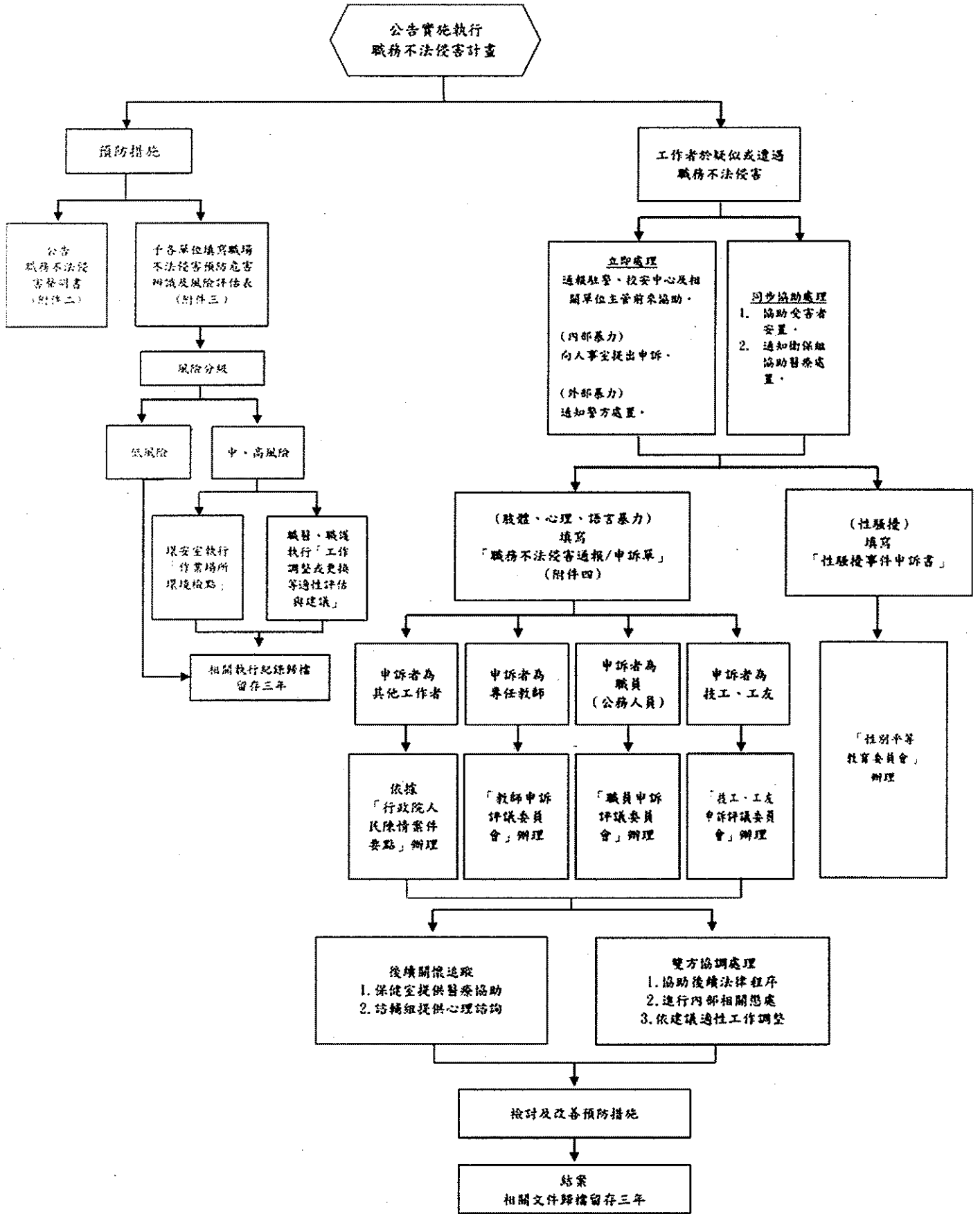
（一）24小時校安專線:0800-695-995。

（二）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線請查詢秘書室網頁：<https://reurl.cc/zxkLa>。

八、事後處置服務單位主管依受害人不同傷害程度提供保護措施，並對其人員提供身心健康協助，如復健、工作內容調整、休假等。如需心理輔導，可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員工協助方案」轉介諮商，工作者可向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上網預約晤談(<https://reurl.cc/R1xoEe>)；或協同環安室聘請之職業環境醫學專科醫師評估，給予工作調整建議，且由職業衛生護理師每季統計案件數量及保存。

校長簽章處：

附件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務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務不法侵害預防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名稱		評估日期		填寫人員		現有控制措施(管理控制/個人防護(其他))		應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		實施日期	
潛在風險	是(請向右填寫)	否(不需向右填寫)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	可能性(發生機率)	嚴重性(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高中低)					
外部不法侵害(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是否有校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教職員工之工作性質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教職員工需於深夜或凌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教職員工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教職員工之工作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 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 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 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 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 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 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 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 (一)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 (二)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 (三)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控制措施說明:

- (一) 工程控制：透過作業場所適當配置規劃，降低或消除暴力之危害。不當之設計可能會成為觸發暴力行為或導致該行為升級的因素，應考量通道、空間、設備、擺飾、建築設計、監視器、警報系統等各項因子進行規畫。
- (二) 行政管理：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預防職場暴力之發生。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人力配置不足或資格不符，都可能導致暴力事件發生或惡化。
- (三) 教育訓練：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辨識人員舉止及行為變化，以應變職場暴力發生處理能力。

四、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及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表一為3×3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能性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附件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務不法侵害事件通報/申訴單

● 事件內容：

1. 發生日期：_____
2. 發生時間：_____
3. 具體位置：_____
4. 目擊者：_____
5. 受害者：_____
6. 暴力指向(加害者別)：員工其他_____
7. 加害者性別：男 女
8. 加害者姓名或特徵：_____
9. 所屬單位：_____
10. 雙方關係：_____
11. 暴力類型：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其他_____
12. 發生原因：_____
13. 詳細說明：_____
14. 造成傷害：有 無
15. 受傷人員：無 施暴者 受害者 其他_____
16. 事件當下處理：警察部門 保安人員 自行協調 其他_____
17. 施暴者處置：無 自行離開 警方逮捕 其他_____

◇ 通報/申訴者簽章：_____ 通報/申訴日期：_____

◇ 調查人員簽章：_____ 審核日期：_____

註：調查結果另填依據相關會議調查討論報告錄案備查。

● 處置結果(由校內調查人員進行填寫)

1. 是否為內部暴力事件：是，否。
2. 本案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3. 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

4. 雙方協商：

- 協商日期：_____
-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是(接第5點) 否(接第6點)

5. 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6. 公部門勞檢、警政、法律機關介入處理
